**附件1：**

**泗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现租住地点： 小区 栋 单元 室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申请家庭人口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婚姻状况 | 证件类型 | 证件编号 | 户口所在地 | 工作学习单位 | 备注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配租对象类型 | □优抚对象 □低保家庭 □孤寡老人、四级及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的家庭 □县以上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家庭 □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城区范围内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科技技术人才。 |

**注：家庭人口认定标准为夫妻双方及未婚子女。**

**二、家庭收入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就业收入 | 劳务收入 | 生产经营净收入 | 退休金/ 养老金 | 支取公积金 | 其它 | 上年本人年收入合计（元）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家庭财产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房产信息（坐落、面积、取得时间） | 车辆信息（品牌型号、购置时间、购买价格） | 其他财产 | 备注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住房保障有关规定，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家庭资产、住房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核查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接受公示和社会监督。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尊敬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成员：

为确保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资格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充分维护申请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请申请人务必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您申报的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情况将作为住房保障部门对您家庭进行资格复核以及实物配租的重要依据。如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在资格承租期间发生变化的，请于 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变化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每年会对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复查。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复核材料后，将会同民政等部门，对申请家庭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申报材料真实且符合保障条件的将予以通过。经复查，若发现申请家庭在申报时存在虚报、瞒报行为的，或在承租期间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动但未如实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记入保障房信用档案，并通过相关网站和媒体公开曝光。该家庭自被取消申请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所需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2、诚信承诺书和查询授权书；

3、婚姻情况，已婚的提供结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的，由本人填写《单身承诺书》，其中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判决书）等；

4、新就业无房职工还需提供聘用合同、近期社保（公积金）交纳记录

5、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近期社保（公积金）交纳记录；

6、其他证明材料（低保、残疾、重大疾病等）。

|  |
| --- |
| **审核意见栏** |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泗县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泗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